项目编号：FHXS-2026-8

延安市中医医院市级名中医（名老中医）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延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甲方：延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12610600737966993U

法定代表人：郭莉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轩辕大道 26 号

邮编：716000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5835282288

法定代表人：祁安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邮编：710000

延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中医医院市级名中医（名老中医）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FHXS-2026-8），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方式，选定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市级名中医（名老中医）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延安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

名中医师承教学管理系统1套，具体功能要求详见附件 二。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天内整体建设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必须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系统培训等全部内容。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工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448800.00元)，其中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423396.23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25403.77元）本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且工程师入场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元整（¥224400.00元）。

3.2 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即大

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玖佰陆拾元整（¥201960.00元）。

3.3 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22440.00元）。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户开户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绿洲西门(G区)

账户银行账号：3700028719020013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282288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如乙方公司信息发生变更，需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告知， 造成双方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售后服务与质量要求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就本项目提供**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在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升级内容进行维护等服务，且不收取额外费用。涉及国家政策性相关内容产生的升级、维护、服务等工作，提供不少于1个月的驻场服务，帮助甲方进行系统的部署与调试。质保期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间提供原厂工程师维保服务。

2.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维保工程师在10分钟内给于响应；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原厂服务团队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系统优化、定期巡检及应急支持。

3.维保服务内容包括:

3.1为本项目所有系统提供日常维护、保障服务、故障定位和排错，根据科室需求定制化修改、软件提供免费接口对接服务。并根据院方要求提供报表定制服务。

3.2.软件版本及相关知识库免费升级。

3.3.出具应急保障方案(软件配置，应用情况，在月度第一次巡检后向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3.4.签订网络安全保密协议及安全承诺书(医院相关数据保密)

3.5.提交相应项目资料(按照医院项目管理办法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备审)

3.6.服务期内维保工程师对乙方提供系统进行维保服务。并明确人员职责，组建服务团队统一管理。

3.7.定期报送维保记录。

4.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形式、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组织方式等。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确保各系统操作人员熟练使用，培训效果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5.质量要求

5.1.系统需稳定、高效，满足名中医（名老中医）对经验传承管理的需求。

5.2.所有功能模块必须符合招标需求规格说明，并通过用户测试。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和延期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系统所有功能模块须通过用户验收测试（UAT），测试用例须覆盖附件二全部功能清单，所有验收交付资料须齐全且符合要求。

2.验收程序

乙方按照实施计划完成相应阶段的实施服务、协助甲方完成系统正式上线且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2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验收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交付资料

（1）提交所有程序包括客户端、服务器端须提供完整的安装程序（光盘介质）。

（2）项目管理文档：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应急预案、系统部署手册、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台账，软件授权书等医院项目管理所需文档。

以上资料验收时提交纸质版胶装资料2份，并提供电子版（word和PDF）。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4）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5）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签署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契约精神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付款，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更正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服务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一关键节点或项目整体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替代该系统而支出的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等），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响应及到场服务义务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故障报修后，乙方未在 10 分钟内完成有效响应、未主动对接跟进故障情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重大故障无法远程解决的，乙方未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处置的，每逾期 12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同一自然月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服务响应/到场超时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保服务，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业务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九、知识产权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相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合同签字页）

甲方：延安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电话：

传真：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电话：029-68588565

传真：

签订时间：2026年 09月 07日